

证券代码: 000581 200581 证券简称: 威孚高科 苏威孚 B 公告编号: 2012-040  
**无锡威孚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 无增加或变更提案, 没有提案被否决。

**一、会议召开的情况**

- 1、召开时间: 2012 年 8 月 27 日下午 14: 00
- 2、会议召开地点: 公司会议室
- 3、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表决的方式
- 4、召集人: 公司董事会
- 5、主持人: 董事长陈学军先生
-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 股东代理人	人数 38 人
	代表股份 240, 585, 074 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5. 37%

2、A 股股东

A 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人数 20 人
	代表股份 219, 716, 661 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32. 30%

3、B 股股东

B 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人数 18 人
	代表股份 20, 868, 413 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3. 07%

4、其他人员出席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 1、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A 股	219716661	100.00	0	0.00	0	0.00
B 股	20868413	100.00	0	0.00	0	0.00
表决汇总	240585074	100.00	0	0.00	0	0.00
表决结果	通过					

修改后的《公司章程》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 四、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唐丽子、薛国胜

3、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等相关事宜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 五、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的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无锡威孚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 年 8 月 27 日